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对成立贸易子公司的意见

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审议《关于成立贸易公司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000.00万元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是为公司产品规划海外业务经营模式，寻求业务上的创新，使海外业务更具市场竞争力。其设立将与本公司已在其他国外设立的其他子公司形成内外联动，进一步促进本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促进本公司建立和完善全球销售的模式。

公司设立贸易公司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,000.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投资设立全资贸易子公司。

监事签字：

艾军 _____

杨庆华 _____

翟光伟 _____

2012年2月10日